

環境部暑期實習學生管理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環境部暑期實習學生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七年四月九日訂定迄今，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二日。鑒於強化資通安全管理規範及為提升實務實習效能，經盤點現行實習流程與管理機制，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落實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資安政策，增訂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循之資通安全相關規定及保密義務。（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配合訓練模式更迭，修正成績考評計算方式，且為契合實務管理需求與便利指導人員作業，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五點）

環境部暑期實習學生管理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目的 為接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暑期推薦學生（以下簡稱實習學生），赴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實習環境保護相關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一、目的 為接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暑期推薦學生（以下簡稱實習學生），赴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暨所屬機關實習環境保護相關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二、申請程序及資格 （一）本部於每年三月由國家環境研究院（以下簡稱國環院）調查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提供需求實習學生之名額，三月下旬前函請設有與本部業務相關科系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推薦實習學生，每校系原則可推薦二名，且推薦之實習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有意推薦實習學生者，應於接獲本部通知函後，於四月二十日前填造申請表及實習計畫（如附件一及附件二）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證明向本部申請，逾期	二、申請程序及資格 （一）本部於每年三月由國家環境研究院（以下簡稱國環院）調查各業務單位（含所屬機關）提供需求實習學生之名額，三月下旬前函請設有與本部業務相關科系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推薦實習學生，每校系原則可推薦二名，且推薦之實習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有意推薦實習學生者，應於接獲本部通知函後，於四月二十日前填造申請表及實習計畫（如附件一及附件二）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證明向本部申請，逾期	酌作文字修正。

不予受理。 (三) 實習學生實習單位之分配及人選之決定，由國環院依據實習學生申請實習單位及專長轉送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相關業務單位評分(評分表如附件三)，再由國環院分別排定優先順序後簽核。經核定後，本部依據核定名單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函請相關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通知實習學生，依本部規定日期向國環院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不予受理。 (三) 實習學生實習單位之分配及人選之決定，由國環院依據實習學生申請實習單位及專長轉送本部相關業務單位評分(評分表如附件三)，再由國環院分別排定優先順序後簽核。經核定後，本部依據核定名單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函請相關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通知實習學生，依本部規定日期向國環院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三、報到及差勤管理 (一) 本部提供實習之單位應指派輔導人員並訂定實習學生指導計畫表(如附件四)，受理實習學生之報到、工作教導與分派、實習成績之考評等相關事宜。實習學生報到時請備妥一吋彩色相片三張，以製作相關資料及識別證。 (二) 實習學生應在本部分配之單位實習，不得中途請求變更，且應服從輔導人員之指導。 (三)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內應遵守本部出	三、報到及差勤管理 (一) 本部提供實習之單位應指派輔導人員並訂定實習學生指導計畫表(如附件四)，受理實習學生之報到、工作教導與分派、實習成績之考評等相關事宜。實習學生報到時請備妥一吋彩色相片三張，以製作相關資料及識別證。 (二) 實習學生應在本部分配之單位實習，不得中途請求變更，且應服從輔導人員之指導。 (三)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內應遵守本部出	本點未修正。

勤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曠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另請假不得超過總實習時數之四分之一。 (四) 因故需請假者，請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請假單如附件五)。若為突發之臨時狀況需先以電話告知實習單位輔導人員，再補填請假單。	勤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曠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另請假不得超過總實習時數之四分之一。 (四) 因故需請假者，請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請假單如附件五)。若為突發之臨時狀況需先以電話告知實習單位輔導人員，再補填請假單。	
四、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一) 各大專院校需自行辦理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意外傷害保險等事宜，並於報到時出示保險證明文件。 (二) 實習期間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不提供薪資，相關膳宿、交通工具、工作服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項概由實習學生自理。 (三) 實習學生應絕對保守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公務上一切機密，並遵守其他有關之規定；另須簽署「<u>環境部暑期實習學生保密切結書</u>」(如附件六)並於報到日交予本部存查。 (四) 實習期間如有違反其他法律之情形，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五) 若因天災、疫情或	四、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一) 各大專院校需自行辦理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意外傷害保險等事宜，並於報到時出示保險證明文件。 (二) 實習期間本部及所屬機關不提供薪資，相關膳宿、交通工具、工作服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項概由實習學生自理。 (三) 實習學生應絕對保守本部公務上一切機密，並遵守其他有關之規定。 (四) 實習期間如有違反其他法律之情形，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五) 若因天災、疫情或其他重大事件，本部得停辦之。	為落實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資安政策，爰修正第三款保密義務及新增附件六，並增列第六款及第七款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循之資通安全相關規定。

其他重大事件，本部得停辦之。 <u>(六) 使用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電腦應先經實習單位輔導人員同意，並遵守本部網路資源使用管理規範，限瀏覽本部、所屬機關(構)及與業務相關之網站。</u> <u>(七) 實習期間應配戴本部配發之識別證，並於實習結束後繳回。</u>		
五、成績考評 (一) 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考評，由實習單位之輔導人員根據「暑期實習學生成績表」(如附件七)所列之出勤情形、學習態度、工作表現及實習報告(如附件八)等項目予以評分，經實習單位主管核定，並於各階段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將評分表逕送國環院彙整陳核後，統一函復各相關學校。 (二) 實習學生之成績考評結果，將作為本部未來考量接受該院校推薦實習之參考。 (三)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輔導人員之指導，並遵守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相關規定，違反下列	五、成績考評 (一) 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考評，由國環院(占權重百分之二十)及本部及所屬機關(占權重百分之八十)之輔導人員根據「暑期實習學生成績表」(如附件六)所列之訓練、出勤情形、學習態度、工作表現及實習報告(格式如附件七)等項目予以評分，經各單位主管核定，並於各階段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將評分表逕送國環院彙整陳核後，統一函復各相關學校。 (二) 實習學生之成績考評結果，將作為本部未來考量接受該院校推薦實習之參考。 (三) 實習學生違反下列情形者，本部得中	一、配合訓練模式更迭，修正成績考評計算方式，改由實習單位依實務表現逕行評分，爰修正第一款規定。 二、為精進輔導人員管理實務及契合實務管理需求，爰修正第三款規定。

情形者，本部得中止其實習，並通知其學校： 1. 執意請求變更實習單位者。 2. 請假時數（含事、病假）超過總實習時數四分之一者。 3. 曠勤（課）超過二日（含）者。 4. 洩露公務機密或影響資訊安全者。 5. 其他不當行為影響本部聲譽者。	止其實習： 1. 執意請求變更實習單位者。 2. 請假時數（含事、病假）超過總實習時數四分之一者。 3. 曠勤（課）超過二日（含）者。 4. 洩露公務機密或影響資訊安全者。 5. 其他不當行為影響本部聲譽者。	
--	---	--

第二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環境部暑期實習學生申請表 <table><tr><td>學校名稱</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3">貼照片處</td></tr><tr><td>系所</td><td colspan="3"></td></tr><tr><td>學校地址</td><td colspan="3"></td></tr><tr><td>指導老師</td><td colspan="4"></td></tr><tr><td>聯絡人姓名</td><td colspan="4"></td></tr><tr><td>聯絡人電話</td><td colspan="4"></td></tr><tr><td>實習學生姓名</td><td></td><td>生日</td><td colspan="2"></td></tr><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聯絡電話</td><td>電子信箱</td><td>是否同意收到本院電子郵件 ☐是 ☐否</td></tr><tr><td>專長及證照 (請檢附影本)</td><td colspan="4"></td></tr><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4"></td></tr><tr><td>申請實習單位</td><td>第 1 志願：</td><td>第 2 志願：</td><td colspan="2">第 3 志願：</td></tr><tr><td>實習期間</td><td colspan="4">☐4 週、☐8 週、☐16 週；實習學分需求總數： 週</td></tr><tr><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4"></td></tr><tr><td colspan="5">辦理單位國家環境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應 台端申請至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暑期實習所需，蒐集上述個人資料，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告知，台端可依個資法第 3 條向本院以書面方式，提出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或處理利用或刪除等權利行使，可逕洽本院 03-4927799 分機 545。</td></tr><tr><td colspan="5">申請人簽名（本人親簽）：</td></tr><tr><td colspan="5">(請蓋申請學校 章 戳)</td></tr></table> 備註：1.受理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4 月 20 日。 2.本表填寫完成後，請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至辦理單位國家環境研究院（以親自送達日或郵戳為憑）。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 260 號收。	學校名稱				貼照片處	系所				學校地址				指導老師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實習學生姓名		生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是否同意收到本院電子郵件 ☐ 是 ☐ 否	專長及證照 (請檢附影本)					聯絡地址					申請實習單位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實習期間	☐ 4 週、 ☐ 8 週、 ☐ 16 週；實習學分需求總數： 週				申請日期					辦理單位國家環境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應 台端申請至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暑期實習所需，蒐集上述個人資料，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告知，台端可依個資法第 3 條向本院以書面方式，提出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或處理利用或刪除等權利行使，可逕洽本院 03-4927799 分機 545。					申請人簽名（本人親簽）：					(請蓋申請學校 章 戳)					附件一 環境部暑期實習學生申請表 <table><tr><td>學校名稱</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3">貼照片處</td></tr><tr><td>系所</td><td colspan="3"></td></tr><tr><td>學校地址</td><td colspan="3"></td></tr><tr><td>指導老師</td><td colspan="4"></td></tr><tr><td>聯絡人姓名</td><td colspan="4"></td></tr><tr><td>聯絡人電話</td><td colspan="4"></td></tr><tr><td>實習學生姓名</td><td></td><td>生日</td><td colspan="2"></td></tr><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聯絡電話</td><td>電子信箱</td><td>是否同意收到本院電子郵件 ☐是 ☐否</td></tr><tr><td>專長及證照 (請檢附影本)</td><td colspan="4"></td></tr><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4"></td></tr><tr><td>申請實習單位</td><td>第 1 志願：</td><td>第 2 志願：</td><td colspan="2">第 3 志願：</td></tr><tr><td>實習期間</td><td colspan="4">☐4 週、☐8 週、☐16 週；實習學分需求總數： 週</td></tr><tr><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4"></td></tr><tr><td colspan="5">辦理單位國家環境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應 台端申請至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暑期實習及國 環境院所需，蒐集上述個人資料，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告知，台端可依 個資法第 3 條向本院以書面方式，提出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或處理 利用或刪除等權利行使，可逕洽本院 03-4927799 分機 545。</td></tr><tr><td colspan="5">申請人簽名（本人親簽）：</td></tr><tr><td colspan="5">(請蓋申請學校 章 戳)</td></tr></table> 備註：1.受理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4 月 20 日。 2.本表填寫完成後，請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至辦理單位國家環境研究院（以親自送達日或郵戳為憑）。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 260 號收。	學校名稱				貼照片處	系所				學校地址				指導老師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實習學生姓名		生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是否同意收到本院電子郵件 ☐ 是 ☐ 否	專長及證照 (請檢附影本)					聯絡地址					申請實習單位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實習期間	☐ 4 週、 ☐ 8 週、 ☐ 16 週；實習學分需求總數： 週				申請日期					辦理單位國家環境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應 台端申請至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暑期實習及國 環境院所需，蒐集上述個人資料，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告知，台端可依 個資法第 3 條向本院以書面方式，提出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或處理 利用或刪除等權利行使，可逕洽本院 03-4927799 分機 545。					申請人簽名（本人親簽）：					(請蓋申請學校 章 戳)					修正聯絡資訊並酌作文字修正。
學校名稱				貼照片處																																																																																																																																																										
系所																																																																																																																																																														
學校地址																																																																																																																																																														
指導老師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實習學生姓名		生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是否同意收到本院電子郵件 ☐ 是 ☐ 否																																																																																																																																																										
專長及證照 (請檢附影本)																																																																																																																																																														
聯絡地址																																																																																																																																																														
申請實習單位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實習期間	☐ 4 週、 ☐ 8 週、 ☐ 16 週；實習學分需求總數： 週																																																																																																																																																													
申請日期																																																																																																																																																														
辦理單位國家環境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應 台端申請至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暑期實習所需，蒐集上述個人資料，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告知，台端可依個資法第 3 條向本院以書面方式，提出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或處理利用或刪除等權利行使，可逕洽本院 03-4927799 分機 545。																																																																																																																																																														
申請人簽名（本人親簽）：																																																																																																																																																														
(請蓋申請學校 章 戳)																																																																																																																																																														
學校名稱				貼照片處																																																																																																																																																										
系所																																																																																																																																																														
學校地址																																																																																																																																																														
指導老師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實習學生姓名		生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是否同意收到本院電子郵件 ☐ 是 ☐ 否																																																																																																																																																										
專長及證照 (請檢附影本)																																																																																																																																																														
聯絡地址																																																																																																																																																														
申請實習單位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實習期間	☐ 4 週、 ☐ 8 週、 ☐ 16 週；實習學分需求總數： 週																																																																																																																																																													
申請日期																																																																																																																																																														
辦理單位國家環境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應 台端申請至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暑期實習及國 環境院所需，蒐集上述個人資料，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告知，台端可依 個資法第 3 條向本院以書面方式，提出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或處理 利用或刪除等權利行使，可逕洽本院 03-4927799 分機 545。																																																																																																																																																														
申請人簽名（本人親簽）：																																																																																																																																																														
(請蓋申請學校 章 戳)																																																																																																																																																														

第二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件二 環境部暑期實習學生實習計畫 校系：_____ 姓名：_____ 一、對本部的認識 二、實習目的 三、學習重點 四、預期效益（最少 600 字，撰寫空間不足者請自行加紙）	附件二 環境部暑期實習學生實習計畫 校系：_____ 姓名：_____ 一、對本部的認識 二、實習目的 三、實習項目 四、實習目標與期望（最少 600 字，撰寫空間不足者請自行加紙）	為更具體掌握實習學生之學習動機與個別需求，修正實習計畫提報內容，以利精準媒合輔導。

第二點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環境部暑期實習學生遴選評分表					
編號		姓名		貼照片處 (1吋)	
學校科系					
實習週數		☐ 4週、 ☐ 6週、 ☐ 8週			
評分項目		得分	說明（評分標準）		
實習計畫（80%）			* 實習計畫與申請實習單位業務相關且內容詳細明確者 65-80 分 * 實習計畫與申請實習單位業務相關但內容不完整過於簡略者 50-65 分 * 實習計畫與申請實習單位業務不相關但內容詳細明確者 35-50 分 * 實習計畫與申請實習單位業務不相關且內容不完整過於簡略者 20-35 分 * 無實習計畫者 0 分		
科系（10%）			* 環境相關科系者 10 分 * 與實習業務相關科系者 10 分 * 其他科系者 0 分		
具環保證照（10%）			* 具 1 張甲級證照者 7 分，多 1 張甲級證照加 2 分，多 1 張乙級證照加 1 分，多 1 張丙級證照加 0.5 分，但最多不得超過 10 分。 * 具 1 張乙級證照（含流域防治專業專業技術人員、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業人員、環境規劃暨污染專業技術人員、環境規劃暨污染專業技術人員）者 5 分或，多 1 張乙級證照加 1 分，多 1 張丙級證照加 0.5 分，但最多不得超過 10 分。 * 具 1 張丙級證照者 3 分，多 1 張丙級證照加 0.5 分，無證照者 0 分。		
合計					
評分單位：_____					
評分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附件三					
環境部暑期實習學生遴選評分表					
編號		姓名		貼照片處 (1吋)	
學校科系					
實習週數		☐ 4週、 ☐ 6週、 ☐ 8週			
評分項目		得分	說明（評分標準）		
實習計畫（80%）			* 實習計畫與申請實習單位業務相關且內容詳細明確者 65-80 分 * 實習計畫與申請實習單位業務相關但內容不完整過於簡略者 50-65 分 * 實習計畫與申請實習單位業務不相關但內容詳細明確者 35-50 分 * 實習計畫與申請實習單位業務不相關且內容不完整過於簡略者 20-35 分 * 無實習計畫者 0 分		
科系（10%）			* 環境相關科系者 10 分 * 與實習業務相關科系者 10 分 * 其他科系者 0 分		
具環保證照（10%）			* 具 1 張甲級證照者 7 分，多 1 張甲級證照加 2 分，多 1 張乙級證照加 1 分，多 1 張丙級證照加 0.5 分，但最多不得超過 10 分。 * 具 1 張乙級證照（含流域防治專業專業技術人員、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業人員、環境規劃暨污染專業技術人員、環境規劃暨污染專業技術人員）者 5 分或，多 1 張乙級證照加 1 分，多 1 張丙級證照加 0.5 分，但最多不得超過 10 分。 * 具 1 張丙級證照者 3 分，多 1 張丙級證照加 0.5 分，無證照者 0 分。		
合計					
評分單位：_____					
評分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本附件未修正。	
---------	--

第三點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件四 環境部暑期實習學生指導計畫表 單位：_____ 填表人：_____ <table><tr><th>週次</th><th>具體實習指導計畫</th><th>輔導員 (科、隊、隊長、主任)</th></tr><tr><td>1</td><td></td><td>○○○隊長</td></tr><tr><td>2</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r><tr><td>4</td><td></td><td></td></tr><tr><td>5</td><td></td><td></td></tr><tr><td>6</td><td></td><td></td></tr><tr><td>7</td><td></td><td></td></tr><tr><td>8</td><td></td><td></td></tr></table> 說明：1.各階段實習指導單位依業務特性及7-8月重要工作排定實習學生實習內容大綱並得以執行。 2.實習週數：初階實習4週、中階實習6週、進階實習8週。 3.各單位受理實習學生超過2個(含)以上者，該實習內容不同請分別填寫本表，並標示(A)(B)....予以區別。	週次	具體實習指導計畫	輔導員 (科、隊、隊長、主任)	1		○○○隊長	2			3			4			5			6			7			8			附件四 環境部暑期實習學生指導計畫表 單位：_____ 填表人：_____ <table><tr><th>週次</th><th>具體實習指導計畫</th><th>輔導員 (科、隊、隊長)</th></tr><tr><td>1</td><td></td><td>○○○隊長</td></tr><tr><td>2</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r><tr><td>4</td><td></td><td></td></tr><tr><td>5</td><td></td><td></td></tr><tr><td>6</td><td></td><td></td></tr><tr><td>7</td><td></td><td></td></tr><tr><td>8</td><td></td><td></td></tr></table> 說明：1.實習量1週可能為先期環保專業訓練，由國家環境研究院主辦。 2.各階段實習指導單位依業務特性及7-8月重要工作排定實習學生實習內容大綱並得以執行。 3.實習週數：初階實習4週、中階實習6週、進階實習8週。 4.各單位受理實習學生超過2個(含)以上者，該實習內容不同請分別填寫本表，並標示(A)(B)....予以區別。	週次	具體實習指導計畫	輔導員 (科、隊、隊長)	1		○○○隊長	2			3			4			5			6			7			8			考量實習總週數有限，且本部及各機關（構）之行政資訊及專業內容已完整公開於全球資訊網，學生可於報到前預先閱覽。為縮短導入期並提升實務參與效能，爰取消第一週之先期環保專業訓練，調整為直接至實習單位報到實務操作，優化實習期程配置與訓練模式。
週次	具體實習指導計畫	輔導員 (科、隊、隊長、主任)																																																						
1		○○○隊長																																																						
2																																																								
3																																																								
4																																																								
5																																																								
6																																																								
7																																																								
8																																																								
週次	具體實習指導計畫	輔導員 (科、隊、隊長)																																																						
1		○○○隊長																																																						
2																																																								
3																																																								
4																																																								
5																																																								
6																																																								
7																																																								
8																																																								

第三點附件五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件五 環境部暑期實習學生請假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tr><td>姓名</td><td></td><td>單位（學校）名稱</td><td></td></tr><tr><td>實習單位</td><td colspan="3"></td></tr><tr><td>請假日期</td><td colspan="3">自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至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td></tr><tr><td>請假時數</td><td colspan="3"></td></tr><tr><td>請假事由</td><td colspan="3"></td></tr><tr><td>實習單位簽章</td><td colspan="3"></td></tr></table>	姓名		單位（學校）名稱		實習單位				請假日期	自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至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請假時數				請假事由				實習單位簽章				附件五 環境部暑期實習學生請假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tr><td>姓名</td><td></td><td>單位（學校）名稱</td><td></td></tr><tr><td>實習單位</td><td colspan="3"></td></tr><tr><td>請假日期</td><td colspan="3">自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至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td></tr><tr><td>請假時數</td><td colspan="3"></td></tr><tr><td>請假事由</td><td colspan="3"></td></tr><tr><td>實習單位簽章</td><td colspan="3"></td></tr></table>	姓名		單位（學校）名稱		實習單位				請假日期	自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至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請假時數				請假事由				實習單位簽章				本附件未修正。
姓名		單位（學校）名稱																																																
實習單位																																																		
請假日期	自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至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請假時數																																																		
請假事由																																																		
實習單位簽章																																																		
姓名		單位（學校）名稱																																																
實習單位																																																		
請假日期	自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至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請假時數																																																		
請假事由																																																		
實習單位簽章																																																		

第四點附件六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件六 環境部暑期實習學生實習保密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於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實習期間，對於業務上所知悉之「國家機密」、「一般公務機密」、「應限制或禁止公開之政府資訊」等，以及「受保護之個人資料」，當恪遵政府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絕對保守秘密；保密義務不因實習結束而終止，若有違反，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 具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		一、本附件新增。 二、為落實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資安政策，增訂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循之資通安全相關規定、保密義務及違規責任，以強化機關資訊防護機制並落實資安控管。

第五點附件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五			
環境部暑期實習學生成績表			
實習單位		實習學生編號	
姓 名		學 校 名 稱	
項目	得分	說明(評分標準)	
實習成績(實習單位)	出勤情形(15分)	1. 遲到或早退 10 分鐘以內者，每次扣 0.1 分；曠勤或不假外出者，每小時扣 0.5 分。(未達滿額超過 10 分鐘者，以曠勤論) 2. 事假累計超過 2 天後，每小時扣 0.2 分；病假累計超過 3 天後，每小時扣 0.1 分。 ※請假時數超過應實習時數 1/4 或曠勤超過 2 日(含)者，中止其實習。	
	學習態度(20分)	1. 積極認真，25 分-30 分。 2. 良好，16 分-22 分。 3. 尚可，5 分-13 分。 4. 不佳，0 分-4 分。 ※評分>28 或≤4 分者，請於備註欄具體說明。	
	工作表現(20分)	1. 積極迅速精準完成工作，28 分-30 分。 2. 主動積極辦事有條不紊，21 分-22 分。 3. 認真勤快，11 分-20 分。 4. 工作態度積極，5 分-10 分。 5. 工作積極不佳，0 分-4 分。 ※評分>28 或≤4 分者，請於備註欄具體說明。	
	實習報告(20分)	1. 內容豐富且具創見，25 分-30 分。 2. 內容完整且與實習計畫契合，21 分-22 分。 3. 內容尚可，11 分-20 分。 4. 內容與實習計畫關聯性低，5 分-10 分。 5. 內容與實習計畫無關，0 分-4 分。 ※評分>28 或≤10 分者，請於備註欄具體說明。 ※實習報告實於實習最後一週的週三前繳交，每逾期 1 日者扣 1 分，逾期超過 7 日者以零分計。	
	小計	輔導員核章：實習單位主管核章：	
合計			
※總成績(評分合計)四捨五入進位至個位數，實習單位之實習成績分數加總分數若高於 30 分或低於 50 分，請於備註欄具體說明理由。			
附件六			
環境部暑期實習學生成績表			
實習單位		實習學生編號	
姓 名		學 校 名 稱	
項目	得分	說明(評分標準)	
實習成績(實習單位)	出勤情形(15分)	1. 遲到或早退 10 分鐘以內者，每次扣 0.1 分；曠勤或不假外出者，每小時扣 0.5 分。(未達滿額超過 10 分鐘者，以曠勤論) 2. 事假累計超過 2 天後，每小時扣 0.2 分；病假累計超過 3 天後，每小時扣 0.1 分。 ※請假時數超過應實習時數 1/4 或曠勤超過 2 日(含)者，中止其實習。	
	學習態度(20分)	1. 積極認真，25 分-30 分。 2. 良好，16 分-22 分。 3. 尚可，5 分-13 分。 4. 不佳，0 分-4 分。 ※評分>28 或≤4 分者，請於備註欄具體說明。	
	工作表現(20分)	1. 積極迅速精準完成工作，28 分-30 分。 2. 主動積極辦事有條不紊，21 分-22 分。 3. 認真勤快，11 分-20 分。 4. 工作態度積極，5 分-10 分。 5. 工作積極不佳，0 分-4 分。 ※評分>28 或≤4 分者，請於備註欄具體說明。	
	實習報告(20分)	1. 內容豐富且具創見，25 分-30 分。 2. 內容完整且與實習計畫契合，21 分-22 分。 3. 內容尚可，11 分-20 分。 4. 內容與實習計畫關聯性低，5 分-10 分。 5. 內容與實習計畫無關，0 分-4 分。 ※評分>28 或≤10 分者，請於備註欄具體說明。 ※實習報告實於實習最後一週的週三前繳交，每逾期 1 日者扣 1 分，逾期超過 7 日者以零分計。	
	小計	輔導員核章：實習單位主管核章：	
合計			
※總成績(評分合計)四捨五入進位至個位數，實習單位之實習成績分數加總分數若高於 20 分或低於 50 分，請於備註欄具體說明理由。			
配合優化實習期程配置，同步修正成績考評計算方式，改由實習單位依實務表現逕行評分，並調整其配分。另配合第四點新增附件六，修正附件序號。			

第五點附件八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件六 環境部暑期實習學生實習報告（初階/中階/進階） 姓名：_____ 學院：_____ 單位：_____ 一、實習內容 二、實習收穫與心得（最少600字，撰寫空間不足者請自行加紙） 三、建議事項 說明：本實習報告共分3大項目（1式2份），實習學生可依各自實習狀況撰寫，並於實習最後一週的週三前繳交實習報告予實習單位輔導員，實習報告每逾期1日者扣實習報告成績1分，逾期超過7日者以零分計。	附件七 環境部暑期實習學生實習報告（初階/中階/進階） 姓名：_____ 學院：_____ 單位：_____ 一、實習內容 二、實習收穫與心得（最少600字，撰寫空間不足者請自行加紙） 三、建議事項 說明：本實習報告共分3大項目（1式2份），實習學生可依各自實習狀況撰寫，並於實習最後一週的週三前繳交實習報告予實習單位輔導員，實習報告每逾期1日者扣實習報告成績1分，逾期超過7日者以零分計。	配合第四點新增附件六，修正附件序號。